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石钟、新市等7个镇街应急广播提升货物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TS 流话筒/IP 话筒，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189.268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15.3799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宽带网络连接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承接主体为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189.268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15.3799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广播接收终端地址码改写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承接主体为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189.268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015.3799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成都丰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标的（辅材、配件等）若谈判文件未列明制造商所属行业，在本声明函中可以不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